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处于稳健发展中，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满足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四、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分析，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中的1,000万元在京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在工程机械方面有所突破，尤其是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的研发、制造、经营、安装、技术服务等方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决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公司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国彬

王 君

戴国富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